

从“野生动物栖息地”到生态之城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上午表决通过



本报记者 姚丽萍

上海，通江达海，地处长江入海口，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中转站，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生鸟类资源丰富。

今天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一大亮点:建立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制度。上海要成为生态之城，“野生动物栖息地”通向的，正是——沙鸥翔集、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生态文明新景观。



目前，本市监测记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50种，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超过325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6种；建有自然保护区4个，市野生动物栖息地22个。

科普

了解之后更好保护

“条例”第18条:根据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开展科学考察、科普教育、自然观光等特色活动。

迄今,上海已记录到野生鸟类516种。浦东新区曹路镇民唐路198号,金海湿地公园,上海市第一批命名的12个野生动物栖息地之一,也是浦东新区唯一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总占地面积约41.8公顷。

这里拥有良好生态环境,是水鸟重要的迁徙驿站。每当冬去春来,就到了观鸟好时节。此时,环保志愿者们来了,漫步林间,不时举起相机记录。

野生动物保护,先要有了解,才会有行动。地方立法倡导栖息地野生动物保护的公众参与和志愿服务,多种形式,只要有益于保护,就值得尝试。“条例”第18条说,根据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内开展科学考察、科普教育、自然观光等特色活动。

事实上,在栖息地,记录鸟类,也是一种科普。关于鸟类的故事,志愿者的镜头,为爱鸟的人们揭晓一个个有趣的答案。在金海湿地,最常见的一种翠鸟,名叫“普通翠鸟”,小个子,从头顶到背腹,蓝绿色,中间一条蓝带,从腹背到尾巴,橙棕色。普通翠鸟在水边过日子,行动敏捷,爱吃鱼。名叫“普通”,其实不普通。周边生态环境好不好,有没有普通翠鸟,就是风向标,因为它对生态环境要求比较高,就成了环境指示物种,着实不普通。

黑翅长脚鹬,自然是腿比嘴长,你看,浅水中、沼泽上,它闲庭信步,安详又优雅,丝毫没有好斗的模样。至于树獭,每年4月初迁来,10月下旬再南迁,好热闹爱扎堆,模样不算出众,可也是栖息地里的一道风景。

“条例”第18条还说,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活动的指导、监督,提升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服务功能,促进与周边社区的协调发展。

实践中,这样的立法导向,也多有尝试。今年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邀请市民公众,以各种方式走进野生动物栖息地。

在崇明东滩“云观鸟”。通过直播镜头,平时难以接触的东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就在眼前——水塘中、芦苇间、滩涂上,大片大片的鸟儿们成群结队、优哉游哉,有的即将北



记者手记

在城市里遇见“貉”

貉,不只在成语词典里。在申城,松江、闵行和青浦,是貉最多的几个区。松江区,七八十多个小区、公园、绿地,均有貉分布。小区里,若遇见貉,不要投喂,不要驱赶,保持安全距离!

这不只是经验,更是法定规范。《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26条,明确禁止投喂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居住区内发现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异常等情况,可以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后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

飞抵达繁殖地,有的已经落户崇明东滩。

在松江林地,探访獾。在松江叶榭獾极小种群恢复与野放项目栖息地,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总站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一同探访生性胆小的上海“土著居民”——獾。人们协助维护监测设施,检查红外相机,更换电池,还种植了獾喜欢吃的黑麦草。截至去年底,基地内活跃着70多头獾,已经达到最初的建设目标。目前,全市8个獾野放点共生活着200多头獾。

探访活动,提高了专业人员对栖息地现状的了解,也让市民公众提升了自然保护意识,助力上海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之城!

修复

提升生存环境质量

“条例”第14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的要求,采取原生植被保护恢复、水生态功能优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以及特定野生动物引入等措施,对原生状态退化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修复,提升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质量。

充满诗意的栖息地,是什么样子?华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算一个。

河道蜿蜒,乔木和灌木错落有致,木栈道和碎石路野趣盎然;河边、树上、道旁,一只、一对、一群,歌喉婉转,这里就是鸟的天堂,当然,这是修复后才有的天堂。

“条例”第14条,特别规范了栖息地修复。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案的要求,采取原生植被保护恢复、水生态功能优化、外

来入侵物种防治以及特定野生动物引入等措施,对原生状态退化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修复,提升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质量。

这样的法定规范,在现实保护中,已有可行性验证。目前,闵行区有4个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包括吴泾塘湾野生动物栖息地、浦江蛙类栖息地、华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和浦江郊野公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其中,华漕吴淞江鸟类栖息地位于吴淞江边,西侧毗邻沪蓉高速,东邻纪淞路,南侧为规划生态廊道。观测显示,吴淞江鸟类栖息地内共记录到鸟类32种,分属6目19科,其中,上海市级保护鸟类有7种。这里以林鸟为主,数量最多最常見的,是上海市民最熟悉的“四大金刚”——白头鹎、乌鸫、珠颈斑鸠、麻雀。

那么,栖息地又是如何修复?疏通原有的河道,净化水质,调整植物构成。其中,生境设置,颇见匠心。砂坑和雨水花园,鸟儿们喜欢,先设置好;树上,安置数十只人工巢箱,方便鸟儿停留筑巢。碎石路、木栈道、木栈桥,也都精心打磨,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对鸟类的影响。在鸟类活动核心区域,种植珊瑚绿篱,与人类活动区域隔离,安心栖息,不成问题。

再看,浦江郊野公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这里着力改善周边河道水环境,通过湿地构建、水系构建和生态水净化,引入鸟类,构建栖息地,形成观赏价值显著、秋景极具特色的森林湿地。

近年来,在申城各大野生动物栖息地,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让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其中,全市森林覆盖率已从1999年的3.17%提升到2022年的18.51%,良好的生态环境底蕴,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提供了庇护环境和保护氛围,物种和数量呈现恢复性增长。

禁猎

明确野保共同责任

“条例”第6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以及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2020年7月8日,松江区全域禁猎。继南汇东滩、奉贤区、崇明区、金山区、青浦区后,这是上海第6个野生动物禁猎区。

从此,松江区全年均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农业生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如果在禁猎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若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通告还特别公布了举报电话:12345。

今天表决通过的地方立法,再次明确野生动物保护共同责任。“条例”第6条说,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以及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禁猎之外,条例17条明确在市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禁止行为还包括:禁止开挖取土、阻断水源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禁止破坏、损毁有关保护、监测和科普等设施设备。

同时,“条例”第19条特别规范了“栖息地避让”——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避让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立法审议中,一个共识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质要求,对国家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制度进行必要衔接和细化,重点将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实践中的有益经验予以提炼、固化和创新完善,形成契合上海特色的制度规范,以法治助力生态之城建设,以法治实现更高层次的野生动物保护!

姚丽萍